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為使發行紅股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3,183,338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四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